

#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工信联字〔2024〕20号

## 关于印发《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转型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我们制定了《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 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数字化专项资金对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和引导作用，依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按照《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由中央财政支持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和省市配套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相关资金（以下简称“地方配套资金”）。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统筹使用，共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第三条** 按照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定额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

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充分体现出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试点行业为纳入工信部备案的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中成药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四个行业。

**第五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共同使用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根据试点城市申报方案和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

负责做好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试点城市申报方案和相关政策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下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负责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及工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配合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申报主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财务管理，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方式严格按照《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文件对支持内容、资金分配及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支持企业范围为长春市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和中成药生物药品制造等四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具体支持内容与奖补标准如下：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按核定改造投入比例的50%，奖补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如为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改造，可适当增加奖补力度。

**（二）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和复制推广。**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形成成效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标杆。每家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支持1-3万；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标杆，每个奖补5-20万元。

**（三）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支持范围为根据对遴选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按照企业应用数量、应用成效等进行排名，对于其中优秀的“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为每个“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不超过5万元，每家服务商奖补累计不超过50万元。

**（四）优秀数字化服务商。**根据数字化服务商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及企业采纳应用方案情况进行排名、遴选，对于服务效果良好、转型方案应用落地数量多的数字化服务商予以奖补，每家服务商不超过 20 万元。

**（五）高效“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支持打造形成高效的“链式”数字化转型产品和应用，奖补金额为每个产品和服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政府采购服务。**支持以政府采购的形式购买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服务，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及评审服务，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和公益服务，第三方专家智库支撑服务等。

**第八条** 地方配套资金依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支持国家备案行业的中小企业，同时也支持国家备案行业的大型企业和其他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结合全市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实际，支持其他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工作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纳入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三）试点实施期结束，项目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单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申报单位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四章 支持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服务主体。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须在长春市依法注册登记（其中，服务商申报主体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服务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即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及信用记录良好。同时，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核按照“自主申报、县区推荐、专家评审、资格复核、网站公示、政府审批”等程序执行。

（一）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属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二）县区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确保申报材料准确无误，出具推荐意见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书。

（四）资格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申报情况对申报主体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五）网站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报市财政局备案，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对拟获得专项资金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政府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市政府审批。

##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按照市政府批示及有关程序规定，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拨付。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改造项目进度和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过程监督，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监督检查、验收评审、绩效管理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并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违规操作，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准参加有关项目申报，并

追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期结束。